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，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新蓉

唐光兴

王子健

2018 年 10 月 30 日